

证券代码：300584

证券简称：海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7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8年1月19日，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专业机构设立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资管计划进行管理，资管计划委托金额上限为15,000万元，按照不超过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一般级份额，两类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全额认购资管计划的一般级份额。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员工合计不超过110人，筹集金额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2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情况

1、调整内容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的员工认购情况，公司董事会拟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计划的筹集资金总额上限由5,000万元调整至4,000万元，份额上限由5,000万份调整至4,000万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信托公司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拟全额认购信托计划的一般级份额。该信托计划中优先级份额、一般级份额的比例不超过2:1。相应的，信托计划的金额上限由原人民币15,000万元调整为12,000万元。

调整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上限 (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的比例(%)
1	曹于平	董事长、总经理	464	11.60%
2	姚晓敏	董事、副总经理	128	3.20%
3	蒋向明	副总经理	128	3.20%
4	严美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8	3.20%
5	刘清华	财务总监	128	3.20%
6	王永军	副总经理	80	2.00%
7	杨燕	监事	32	0.8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7人)			1,088	27.20%
8	核心骨干及其他员工		2,912	72.80%
9	合计		4,000	100.0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无其他变更。

本次调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本次调整的相关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本次调整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调整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情况，修订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